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03號

原告 黃冠華
被告 吳明豹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49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8日死亡乙事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本件訴訟係於113年11月1日起訴繫屬本院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於起訴時已死亡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又無從補正，是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